

#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闽应急规〔2024〕2号

##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现将《福建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黄斌；联系电话：0591-87515912。

政策咨询电话：0591-87815651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规章的决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和《福建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闽应急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取得福建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或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后方可以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 第二章 注册和执业

**第四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全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统一注册管理。

**第五条** 福建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

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第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或其授权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应范围内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初审工作。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授权机构负责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类别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初审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终审工作。终审通过的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名单分别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第七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增项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二）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三）受聘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八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申请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网上办事大厅）搜索“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进行办理。申请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的，应当自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 5 年内由本人提出申请，超过规定时间申请初始注册的，按逾期初始注册办理。

**第九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及时提出申请；变更注册专业类别的，申请人应取得相应专业（增项）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需要延续注册的，可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有效期满未延续注册的，可根据需要申请重新注册。

**第十条** 申请初始注册、逾期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和重新注册时，应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 （二）注册申请表；
- （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聘用文件适用于事业单位和退休人员）；
- （四）标准证件照；
- （五）退休证（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交）；
- （六）事业单位法人证（事业单位人员需提交）；
- （七）相应专业（增项）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变更注册专业人员需提交）；
- （八）继续教育证书（申请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重新注册需提交）。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注册申请后，各初审机构应及时对材料进行审核，未通过的应告知原因，通过的报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自收到初审机构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准予注册的，核发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不予注册的，告知理由。

**第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与现聘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提交以下书面材料申请注销。

- (一) 注销注册申请表；
- (二)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第十二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 (一) 安全生产管理；
- (二) 安全生产技术；
- (三)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分析；
- (四) 安全评估评价、咨询、论证、检测、检验、教育、培训及其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可在相应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中执业。鼓励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到中小企业执业。

**第十三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在本人执业成果文件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关情况可供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称谓和本人注册证书；
- (二) 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
- (三) 对执业中发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四) 参加继续教育;
- (五)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六)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 遵守职业道德, 客观、公正执业, 不弄虚作假, 并承担在相应报告上签署意见的法律责任;
- (三) 维护国家、集体、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 (四) 严格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个人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 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更新专业知识, 提高业务水平。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应当由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承担, 按照注册类别分类进行。每个注册周期内继续教育学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其中专业课程学时应不少于继续教育总学时的一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 必须遵纪守法, 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 诚信执业, 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由省应急管理

厅撤销其注册证书，当事人 5 年内不予重新注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应急管理厅吊销其注册证书，当事人 5 年内不予重新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变造注册证书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关情况由省应急管理厅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在外省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成绩合格证明）人员申请在福建省注册的，应参加福建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科目考试，成绩合格后按照本办法进行注册。

**第二十三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
1.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说明
  2. 各类型注册申请所需附件材料清单
  3.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申请表
  4.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 附件 1

#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说明

## 一、申请表

(1) 表格内容除本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填写部分可手写外，其他内容手写无效；

(2) 申请初始注册或逾期初始注册的，表格中“原聘用单位、原注册专业、原注册证书编号”可不用填写，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重新注册的需填写相关内容；

(3) 单位属性包括“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冶金、烟花爆竹、民爆器材、机械、轻工、纺织、有色、建材、烟草、商贸、电力、中介机构、科研院校、其他”等类型，请选择一个类型填写；

(4) 聘用期限为长期或无固定期限的，截至日期填写“长期”或“无固定期限”；

(5) 单位公章必须是聘用单位法人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其他公章无效。

## 二、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

(1) 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应完整上传；

(2) 在职人员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由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聘用证明等无效；

(3) 事业单位和退休人员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文件。

## 三、标准证件照

标准证件照为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电子照片。

#### **四、继续教育证书**

继续教育证书应由具备相关条件的培训机构出具。

#### **五、其他要求**

(1) 申请变更注册专业类别的，提交相应专业（增项）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2) 退休人员需提交退休证；

(3)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可申请注册，需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上传的附件材料均为原件扫描或拍照，复印件无效；

(5) 注销注册申请无法通过网上办理，需邮寄或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给省应急管理厅进行办理。

#### **六、联系方式**

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含政策咨询）：0591-87815651。

邮寄地址：福州市北环中路45号403办公室。

## 附件 2

### 各类型注册申请所需附件材料清单

注册种类	适用情况	附件材料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	相应专业 (增项)考 试成绩合格 证明	注册 申请表	劳动合同 (事业单位 和退休人员 提交聘用文 件)	标准 证件照	继续教 育证书	退休证	事业单 位法人 证书
初始注册	取得职业资格 5 年内申请注册	✓		✓	✓	✓		退休返 聘人员 需提交	事业单 位人员 需提交
逾期初始注册	取得职业资格超过 5 年申请注册	✓		✓	✓	✓	✓		
延续注册	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出	✓		✓	✓	✓	✓		
变更注册	1. 变更聘用单位	✓		✓	✓	✓			
	2. 变更注册专业		✓	✓	✓	✓			
重新注册	注册有效期过期	✓		✓	✓	✓	✓		
注销注册	与现聘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将纸质材料提交省应急管理厅办理							

附件 3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申请表

申 请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签发日期		
注册申请事项 (单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初始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注册						
申请注册专业					原聘用单位		
原注册专业					原注册证书编号		
聘 用 单 位	名 称					所在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营业务					从业人数	
	单位属性		联系电话		传 真		
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聘用单位填写并承诺其真实性。 该申请人为我单位（_____）部门/岗位员工，从事（_____）工作，已签订劳动 合同或聘用文件，聘用日期为（_____）至（_____），同意其申请注册。 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 附件 4

###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申 请 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注册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聘 用 单 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申请注销的原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div>						
聘 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意 见	经办人 (签名): _____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1. 单位公章必须是聘用单位法人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 其他公章一概无效;

2. 请在本表背面复印本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机关各  
处室。

---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

